

二 充分发挥好乡镇党委龙头作用

乡镇党委是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“龙头”，脱贫攻坚的“中坚力量”，要加强力量统筹、资源整合，发挥好抓乡促村作用，形成脱贫攻坚强大合力。县级组织部门要在2017年年底以前，对乡镇党委班子运行情况逐一分析研判，在确保乡镇党政正职相对稳定的前提下，对不适应脱贫攻坚需要的，立即调整配强，不能让保持稳定的要求成为干部不作为的“护身符”。各地要统筹全县干部资源，选配一批懂产业发展、懂项目管理、懂农村改革的优秀干部充实乡镇领导班子，把最优秀、最合适的干部选派到脱贫攻坚第一线。要结合“吃空饷”、超职数配备干部和违规借调基层干部等专项整治工作，对贫困地区乡镇人员编制情况进行摸底，全面清退上级机关借用的乡镇干部，在脱贫攻坚期间一律不得借用基层干部，县级以上超编干部要安排到乡镇工作；对有空编的乡镇，要适当降低门槛，及时招录补充空编岗位，重点面向优秀村干部、大学生村官、有驻村经历的农村知识青年等招录乡镇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。要发挥好乡镇非领导职务干部作用，鼓励和引导他们到深度贫困村带头攻坚。要加强以乡镇为主的工作统筹和干部管理，派驻到乡镇的工作人员，一律由乡镇党委统一领导、统一管理、统一考核，实行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、干部职工包组制度，吃住在乡镇、在村组，与村组干部和广大党员一起抓好工作落实。

三 切实把贫困村党组织建成脱贫攻坚坚强战斗堡垒

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，最终要靠村党组织去落实，只有建强村党组织，脱贫攻坚这块“硬骨头”才能啃下来。要全面研判贫困村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，省、州市、县(市、区)组织部班子成员要带头，对深度贫困村加强调研、指导和检查，省级组织部长要走遍县，市级组织部长要走遍乡镇，县级组织部长要走遍村，县级组织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，对动态调整后的贫困村“两委”班子进行全面摸排，真正掌握基层实情，对软弱涣散、不团结、不理事的，或者无力精准脱贫的村“两委”班子、村民小组党支部班子逐一整顿提升。要实施农村“领头雁”培养工程，由县级组织部门牵头，对贫困村党组织书记逐村逐人分析研判，建立台账，特别是贫困村书记不合格不称职不胜任的，坚决撤换调整，村内没有合适人选的，要从县乡机关选派最得力的干部去担任，确保村党组织带头人个个过硬。分析研判和调整工作在2017年年底完成。要

大力推进贫困村党组织标准化建设，按照“整县提升、整乡推进、百村示范、千组晋位”的思路，狠抓党组织标准化建设，从2017年起，各州市每年有不少于30%的县(市、区)、乡镇、建制村、村民小组党组织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，力争通过3年左右时间，全省农村基层党组织实现标准化，确保每个农村基层党组织像“铁一般的坚强”，成为带领群众脱贫攻坚的战斗堡垒。要积极构建基层党组织引领群众脱贫攻坚的有效机制，加大在种植养殖、加工、运输、销售等产业链上建立党组织，大力推广“党支部+企业+贫困户”“党支部+合作社+贫困户”“党支部+电子商务”等扶贫模式，争取每个贫困村至少发展1个合作社，组织农民规模化、专业化发展。要大力培养村级后备干部，县、乡党委要对贫困村优秀年轻人员进行全面摸排，发现苗子，组织培训，搭建平台，确保每个贫困村从初中以上、35岁以下人员中，至少培养2至3名后备人选。要坚决惩处“村霸”和庸懒滑贫“四类村官”，严查对扶贫款动脑筋、伸黑手等行为，发现一个、查处一个、绝不姑息迁就，纯洁村干部队伍，确保脱贫攻坚成效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。

四 选派最能打仗的人驻村帮扶助力脱贫攻坚

第一书记和驻村扶贫工作队队员，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力量。2015年以来，我省每年选派3万名左右工作队队员驻村帮扶，在脱贫攻坚中发挥了尖兵作用。要进一步抓好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队员选派管理，省市县组织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针对精准识别后建档立卡贫困村情况，进一步聚焦选派重点，严格资格条件，提高选派质量。省直有关工委和各级派出单位要严格把关，把最强的力量选派到最需要的地方。尤其要按照“派最能打仗的人”的要求，选优配强第一书记，深度贫困村可直接派处长、科长、局长下去。2017年年底以前，由省、州市、县(市、区)组织部按照分级负责原则，对所有贫困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进行1次精准摸排，对本级选派的第一书记备案管理、登记在册、抓到人头，对不符合要求、作用发挥不好的，坚决调整，第一书记必须是县以上单位选派的处科级干部或后备干部。要严肃驻村扶贫工作队队员管理，省、州市组织部门要采取随机调研、定期督查、明察暗访等方式，动态掌握情况，督促推进驻村工作。县(市、区)党委每年专题研究驻村工作不少于2次，督促乡镇党委履行好监管责任，加强日常管理，对于管理缺位的，严肃进行问责。派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“一把手”要履职尽责，每年专题研究